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公荣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商联(商会)，直属商(协)会，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促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非公企业中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优秀职业经理人”“诚信企业”等非公荣誉申报表扬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于正面教育、典型引领的原则和把“企业自身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遵循市场法规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鼓励先进，以点带面，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申报表扬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顺利开展，特成立以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要领导为组长，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和秘书长为成员的申报表扬工作领

导小组，全面负责申报、评选、表扬的各项工作。

三、申报条件

详见《攀枝花市非公有制经济荣誉申报办法(2024)》有关要求。

四、申报办法

(一)本次申报工作,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市工商联(总商会)申报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研究评审;

(三)经市工商联(总商会)申报表扬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得出最终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五、时间及有关要求

(一)各商(协)会、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愿填报相应申报表一式两份,均以A4纸型上报,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2月14日18时前上报至攀枝花市工商联(总商会),**过期不报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二)“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职业经理人”不能申报同一个人;“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和光彩事业先进不能申报同一内容,除此以外各企业(或个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表扬项目申报。

(三)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攀枝花市东区花城上街40号(二街坊慈铭体检对面“民主党派工商联大楼”)6楼606办公室,联系人:敬辉,联系电话:0812-3321026,13550941685(微信同号)

特此通知。

- 附：1、攀枝花市非公有制经济荣誉申报办法(2024)；
2、攀枝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表；
3、攀枝花市优秀职业经理人申报表；
4、攀枝花市诚信企业申报表；
5、“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6、攀枝花市光彩事业先进企业申报表。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非公有制经济荣誉申报办法（2024）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相关精神，为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攀枝花市非公有制经济荣誉申报评审表扬工作。

一、荣誉设置

（一）攀枝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1、申报范围：

（1）2024 “攀枝花民营企业 50 强”企业的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注：50 强企业名单见市工商联官网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示，网址：

<http://www.pzhgsl.org.cn/Web/DocumentContent/14ded>）。

（2）行业龙头企业前五名（需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

2、资格条件

（1）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成绩突出，具有一定规模，在本地区本行业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2）重视企业党建工作，支持党组织和工会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企业文化建设有特色。

（3）依法经营、守法诚信，劳动关系和谐。

（4）履行社会责任、关心社会事务，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和光彩公益事业。

3、审核

市工商联（总商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统一致函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经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办公会研究认定。

（二）攀枝花市优秀职业经理人

1、申报范围

（1）在 2024 “攀枝花市民营企业 50 强” 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或分公司经理以上职务的职业经理人。

（50 强企业名单见市工商联官网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示，网址：<http://www.pzhgsl.org.cn/Web/DocumentContent/14ded>）。

（2）在行业龙头企业前五名（需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或分公司经理以上职务的职业经理人。

2、资格条件

（1）在其所服务的行业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在本企业任职年限不低于 1 年。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法诚信，个人能力、修养、魅力在相关领域对公众有借鉴或者学习意义。

（3）所在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其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及社会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3、审核

市工商联（总商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统一致函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经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办公会研究认定。

（三）攀枝花市诚信企业

1、资格条件

(1) 有完善的企业诚信管理制度,有较强的诚信理念和信用风险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责任活动,保护生态环境、热心公益事业,在社会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 诚实守信、文明经营,无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业欺诈、制假售假、出具虚假资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处罚记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企业财务状况和统计数据真实,无恶意拖欠、逃废金融机构债务和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

(4) 自觉照章纳税,无偷、逃、骗、抗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6)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参加社会保险,不欠缴社会保险费,不拖欠职工工资。

(7) 建立企业商标管理制度及品牌长远发展计划,有“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名牌”“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企业优先。

2、审核

市工商联(总商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统一函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申报企业有违反前述“资格条件”中任一情形的不予认定。

(四)“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单位

1、申报范围

根据《攀枝花市“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方案》(攀工商联〔2021〕28号)、《攀枝花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引导企业参与对口援藏工作的通知》(攀藏组办〔2021〕3号)、《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清单责任、协调推进、共富帮带、资金争取、督查考核五项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攀共富领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参与全市或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村企结对共建并取得实效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

2、资格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各项方针政策,列入《攀枝花市“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方案》(攀工商联〔2021〕28号)、《攀枝花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引导企业参与对口援藏工作的通知》(攀藏组办〔2021〕3号)和《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清单责任、协调推进、共富帮带、资金争取、督查考核五项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攀共富领发〔2023〕4号)、《关于增补《攀枝花市“万企兴万村”企业兴村促共富结对名单》的通知》(攀工商联〔2024〕14号)中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

(2)未列入村企共建文件,但有意愿并主动参与乡村振兴,有实际行动、具体措施、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效果显著,社会认同度高的民营企业或经济类商(协)会。

3、审核

(1)在商(协)会中参与共建的申报企业由商(协)

会提出初审意见，市工商联（总商会）最终审定。

（2）参与“万企兴万村”的申报企业由市工商联（总商会）进行审核。

（3）为便于认定，请申报该项荣誉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随申报表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发票、转账记录、活动信息简报、受益人证明、村委会证明等均可。

（五）光彩事业先进单位

1、申报范围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扶危济困、捐资助学、抗灾救灾、支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贡献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如已申报“2024年度‘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单位”，同一内容不再重复申报此项荣誉）。

2、资格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

（1）积极参与公益慈善、光彩事业，通过市工商联（总商会）、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攀枝花分会、市慈善会、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机构捐款、捐物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

（2）积极参与彝区、藏区产业援建取得实际效果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

（3）为便于认定，请申报该项荣誉的民营企业或商（协）会随申报表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发票、转账记录、活动信息简报、受益人证明、村委会证明等均可。

二、工作要求

（一）申报、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准确评价、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保证评选活动的严

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企业应按评选条件实事求是如实申报，提供有关材料，积极配合评审，如有业绩失实者，一经发现，对已评企业撤销其荣誉称号、通报批评，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市工商联（总商会）对拟授予荣誉的企业和个人在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统一书面征求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

三、其它

（一）评选公告和结果在市工商联（总商会）网站、市工商联执委微信群和市融媒体中心“攀枝花开 APP”等平台及时公布。

（二）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负责解释。

（三）攀枝花市非公有制经济荣誉申报相关工作由市工商联（总商会）经济联络部负责实施。

附件2:

攀枝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表（2024）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名称及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营50强企业	2024攀枝花民营企业50强第____位						
行业龙头企业	所在企业为我市_____行业龙头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主要先进事迹材料 (1000字左右,相关印证资料可附页)							
所在县区工商联、商(协)会推荐意见(钒钛园区未加入商会的企业由市工商联填写)	年 月 日(盖章)						
认定结果							

附件3:

优秀职业经理人申报表（2024）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个人职称或技术资格				所在企业	任职时间		
所在企业名称及职务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营50强企业	2024攀枝花民营企业50强第____位						
行业龙头企业	所在企业为我市_____行业龙头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主要先进事迹材料 (1000字左右,包括个人简历、担任社会职务、所获荣誉等,相关印证资料可附页)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认定结果							

附件4:

攀枝花市诚信企业申报表（2024）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最近年 检时间	
申请企业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人职位		联系电话	
	企业传真		电子邮箱	
主要产品信息	序号	商标/品牌	所属类别	备注

<p>2024年主要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印证材料可附页）</p>	
<p>认定结果</p>	

附件5:

“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2024)

申报企业(商/协会)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常工作 联系人	姓名		联系 方式	电话	
	职务			邮箱	
结对共建/项目所在 村名称(县/区、乡镇)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2024年共建情 况及成效(500 字左右,包括 项目名称、具 体措施等,印 证资料可附 页)					
申报企业所属 商(协)会/县 区工商联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附件6:

攀枝花市光彩事业先进单位申报表（2024）

申报企业（商/协会）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通信地址					
法人代 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2024年主 要事迹材 料（500 字以内， 印证资料 可附页）					
认定结果					